

# 安徽医科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科学完善学位授予评价体系,促进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在申请学位前须取得一项学术成果,方可授予学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论文为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在论著板块的学术论文,不含各种期刊的“增刊”上发表论文,不含综述、会议文献、Meta分析及非研究型的 Letter。

## 第二章 学术成果标准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申请博士学位(含同等学力)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或共一前一发表 JCR 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 1 篇及以上;

(二)以安徽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

(三)主编省级及以上出版单位学术专著(不含教材)满 8 万字;

(四)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1 项及以上;

(五)获得省(部)级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

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六）获得授权与专业或研究课题相关国家发明专利，学位申请人应为“专利发明人”之一，排名第一（导师排名第一，排名前二），且转让金额不少于10万元，“专利权人”须标注“安徽医科大学”；

（七）获得全国A类赛事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申请硕士学位（含同等学力）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发表本专业学术期刊论文，要求如下：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含社会科学类和护理学）须发表1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论文：

- （1）SCI收录期刊；
- （2）《中文核心要目总览》核心版收录期刊；
- （3）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版收录期刊。

2. 社会科学类（法学、教育学、管理学）和护理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发表1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论文：

- （1）SCI或CSSCI收录期刊；
- （2）《中文核心要目总览》核心版收录期刊；
- （3）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期刊；
- （4）本科高等院校学报。

3. 专业学位（不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法律）硕士研究生须发表1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论文：

- (1) SCI 收录期刊；
- (2)《中文核心要目总览》核心版收录期刊；
- (3)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收录期刊；
- (4)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收录期刊。

4. 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 要求如下:

- (1) 公开出版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2) 通过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考核)。

5. 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发表 1 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论文:

- (1) SCI 或 CSSCI 收录期刊；
  - (2)《中文核心要目总览》核心版收录期刊；
  - (3)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收录期刊；
  - (4)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收录期刊；
  - (5) 本科高等院校学报。
- (二) 依托安徽医科大学, 主持省 (部) 级项目 1 项及以上；
  - (三) 主编或副主编省级及以上出版单位学术专著 (不含教材) 满 5 万字；
  - (四) 参与国家及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1 项及以上；
  - (五) 获得其他省 (部) 级科研奖项, 一等奖排名前四, 二

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六）获得授权与专业或研究课题相关国家发明专利，学位申请人应为“专利发明人”之一，“专利权人”须标注“安徽医科大学”，排名前二（导师排名第一，排名前三）；

（七）获得全国 A 类赛事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八）社会科学类（法学、法律、管理学）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报纸（包括中央机关、国家部委主办报纸）发表 1 篇理论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被省级政府、国家有关部委、重要国际组织采纳，排名前二；或以第一作者在省及以上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办的学术刊物公开发表 1 篇论文；

（九）工程类研究生取得软件著作权或者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证书（导师排名第一，排名前二），且转让金额大于 2 万元；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导师排名第一，排名前二），“专利权人”须标注“安徽医科大学”；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工程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收录的工程案例库。

**第六条** 卓越博士生教育培养提升计划参照《安徽医科大学“卓越博士生教育培养提升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七条** 港澳台人员及国际学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参照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相关学位类型的要求执行。国际学生由国际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学院直属党支部）另行制定。

## **第八条 学术成果署名要求**

用于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原则上学位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或主持人，导师须为通讯作者（含并列通讯作者，下同）。具体要求如下：

### **（一）作者署名要求**

1. 学位申请人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若论文中注明为共同作者（或并列作者），需符合第九条；

2. 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法律专业研究生发表论文署名：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 **（二）单位署名要求**

1. 学位申请人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安徽医科大学”；

2. 导师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安徽医科大学”，可同时署名导师所在单位。

### **（三）关于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发表论文的署名要求**

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包括非全日制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论文，其通讯作者和作者单位署名要求，可依据外派时签订协议执行。如协议中无相关条款，则导师单位署名要求同上一条规定。

### **（四）海外导师培养研究生发表论文署名要求**

海外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安徽医科大学或依据学校聘任时签订协议执行。

## **第三章 学术成果认定**

**第九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发表论文。具体要求如

下：

（一）使用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或第三）SCI 论文申请博士学位者，论文须中科院一区收录；

（二）使用 SCI 论文申请硕士学位者，JCR 一区收录论文，署名前 5 位作者有效；JCR 二区收录论文，署名前 3 位作者有效。

#### **第十条 学术成果认定规则**

（一）用于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时间，以该成果正式接收或获批日期为准；对于以网络版公开发表（含网络首发）SCI 论文和国内期刊论文，认定其为正式发表；

（二）鉴于 SCI 收录刊物与中文核心刊物目录每年均有调整，SCI 发表论文与中文核心刊物以论文正式接收时检索结果为依据。SCI 收录论文分区以该刊三年内的分区计算；

（三）统招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论文发表时间须为在学期间或毕业后两年内；同等学力人员用于学位的论文发表时间须为在学期间或论文答辩之日起两年内。

#### **第十一条 学术成果审核工作程序**

（一）学位申请人须在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将符合要求学术成果原件及复印件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公室）复核；

（二）学位申请人提交被 SCI 收录期刊正式接收函和经导师签字认可的论文全文后，可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学位申请人提交

国内期刊（三个月内刊发）正式接收函和清样，经导师签字认可论文全文后，可进入学位申请程序。未标注具体刊用时间国内期刊的接受函和清样，学校一律不予认可，不可用于学位申请；

（三）对于以上使用 SCI 收录期刊或国内期刊（三个月内刊发）接收函及清样的学位申请人，待论文正式发表后颁发学位证书。

#### **第四章 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第十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育，把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保证学位论文规范性、科学性和创新性。

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是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体现。导师应高度重视，教育并监督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并在学位申请阶段做好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承担学位评审重要职责，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以及学术成果是否符合申请学位要求等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参考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及答辩决议，对研究生综合素质表现、学术成果水平、培养方案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质量等进行全面审核和综合评议，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和决定。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进一步制定相关规

定，标准不能低于本办法基本要求。相关规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方可生效。

## **第五章 在学期间未达到学术成果标准处理**

**第十六条** 对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统招研究生，可申请答辩，按期毕业，待申请人提交符合规定学术成果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有效期两年。毕业后两年内仍未达相关规定，将不再讨论。

**第十七条**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如在申请学位有效期内未达到以上学术成果标准，不可申请学位。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第十九条** 如有特殊情况，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一事一议，以书面形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学校以往颁布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安徽医科大学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规定》（校学位字〔2020〕7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